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陳瑞隆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陳瑞隆先生(「陳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目前少於三人，亦相當於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因而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此外，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及相關委員會憲章的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憲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林家偉先生及林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